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73	621.37	574.95	10.00	92.53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612.64	566.22		92.42	
	上年结转资金	8.73	8.73	8.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全省新增家庭悬挂光荣牌，更换破损光荣牌。 2.元旦春节前给全省重点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年画。 3.为全省残疾军人更换、配置康复辅具。 4.开展全省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核查、审计。 5.做好两参认定核查工作。 6.做好伤残人员残疾等级鉴定工作。 7.慰问驻滇部队。			1.为全省新增家庭悬挂光荣牌，更换破损光荣牌。 2.元旦春节前给全省重点优抚对象赠送慰问年画。 3.为全省残疾军人更换、配置康复辅具。 4.开展全省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核查、审计。 5.做好两参认定核查工作。 6.做好伤残人员残疾等级鉴定工作。 7.慰问驻滇部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年画送达完成率	>=	90	%	1	7.20	7.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悬挂光荣牌完成率	>=	9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完成率	>=	90	%	1	7.30	7.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滇部队	>=	9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核查准确率	>=	80	%	1	7.10	7.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5107	7.10	7.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5290	7.10	7.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维护稳定	0	维护了军政军民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团体稳定性，降低上访率	=	与全年相比赴省、	0	明显降低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及上访率	=	比往年明显降低	0	明显降低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611.00	581.10	10.00	95.11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	611.00	581.10		95.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继续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去年一至三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支付经费。 2.为厅机关行政执法处室和人员购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装备。 3.对厅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进行收支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 4.为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做好网评员培训等工作。 5.持续提升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办公室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新闻宣传、年鉴编撰和调研工作质效。				1.2023年使用退役军人事务能力提升经费举办培训班7个班次。 2.对厅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进行收支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共12项。 3.继续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去年一至三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支付经费。 4.为厅机关行政执法处室和人员购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装备。 5.为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做好网评员培训等工作。 6.持续提升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办公室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新闻宣传、年鉴编撰和调研工作质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次数	>=	6	次	7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	10	人	11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	1	次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检查数量	>=	1	个	2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位内部审计及内控报告编制数量	>=	3	次	7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购买配备套数	>=	14	套	14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巡查	=	1000	条	94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预警快报	=	600	篇	72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月报	=	12	份	12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专报	=	13	期	13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专报	=	4	期	4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典型宣传的录制及后期制作	=	25	期	2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率	>=	9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	95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设备配备使用率	>=	100	%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人以上集体访次数	<=	50	次	2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行政执法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住军转周转房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干部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典型宣传满意度	>=	90	%	100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9.5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烈士纪念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1.78		71.78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1.78		71.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9.30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 2. 全面开展烈士纪念评审工作。 3. 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9月30日当天按人数要求完成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开展26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评审。2023年12月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专家评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人数	>=	180	人	185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人数	>=	120	人	120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内完成不少于20个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评审和《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	1	年	26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仪式	=	9月30日完成	是/否	是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项目评审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是/否	是	8.3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是/否	是	7.1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以及英烈事迹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弘扬烈士精神、传播英烈事迹的良好氛围。	>	深切缅怀烈士不朽	年	通过举行向人民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社会各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烈士精神弘扬的投诉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796.55	796.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796.55	796.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结合工作任务和工作实际情况，新建业务工作信息系统和完善已建信息系统，为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教育培训、创业扶持、褒扬纪念、优待抚恤等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信息化建设。</p> <p>2.通过已建和新建的信息系统，进一步推动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命周期各类数据的汇聚、分析、利用、展示等数据应用工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分析支撑。同时，通过部省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上下共享、统计一致。</p> <p>3.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综合办公平台（OA）的公文办理、事务处理、人员管理等政务功能，稳步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水平。</p>				<p>1.完成全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军休服务管理系统、信访数据分析系统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平台，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化体系。</p> <p>2.更新部省数据交换方式和技术，进一步拓展部省数据交换范围，开发建设数据应用分析模块，利用数据分析结果为业务工作提供支撑。</p> <p>3.完善统一综合办公平台（OA）系统功能，建设督察督办功能模块，优化完善已有流程和表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微信内容运维及技术保障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	<=	30	天	1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初验时间偏差率	<=	5	天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教室正常运行率	>=	95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交价包含运维年数	>=	1	年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8670	小时	86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增量数据条数	>=	20000	条	34359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存量数据条数	>=	60000	条	7846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点击阅读条数	>=	50000	条	7384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7.4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革命军事馆2023年建设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8.94			5.32			0.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8.94			5.32			0.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建设项目为修增加固改造工程，且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施工期间受主馆腾退、新冠疫情、相关行政许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100年、人民军队93年革命奋斗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的磅礴力量，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革命军事文化地标，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建设任务。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充分整合工作力量，加强与指挥部的请示汇报，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陈列布展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时限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2023年9月25日，项目已完成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个(项)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竣工完成时间	=	45505	天	45560	10.00	8.0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建设项目为修增加固改造工程，且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施工期间受主馆腾退、新冠疫情、相关行政许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可行性研究比例	<=	1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0	长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人员对军事馆建设的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2023年省院省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依托复旦大学雄厚的研究力量和师资力量，以期通过培训，开阔视野，加强交流，增强创新工作思路的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22日-10月28日，就业创业处组织系统内人员共50人前往上海复旦大学参加培训，培训班共收集50名学员心得体会，大家都表示此次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内容丰富详实，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学习到许多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方法，着力补齐短板、加固短板，以问题破解带动退役军人工作整体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4	人	50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退役士兵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维护稳定	0	维护稳定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就业稳定性，降低上访率	=	与全年相比赴省、	0	明显降低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7.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40	75.18	10.0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40	75.18		9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规定：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同意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讲求绩效的原则。计划开工总量1个，配套设施完成率85%以上。					已按照预期目标和规划设计图纸完成了厅机关办公楼外立面修缮，外墙整体喷涂真石漆，排除了原墙砖脱落的风险，改造办公楼入口踏步石阶和玻璃门，进一步提升办公楼整体使用效果，工程施工整体排除了老化部分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了安全性。施工中遵循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讲求绩效的原则，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	个	1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85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5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5	%	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8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5	%	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修缮符合环保要求情况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7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省级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生活待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4.50	154.50	154.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0	154.50	154.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其生活待遇，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省财政厅，拟将2020年度省级系统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前的生活费纳入本级2023年财政预算中。				2020年度省级系统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前的生活费已按照规定标准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0	人(人次、家)	0.8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准时率	=	100	%	1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98	10.00	9.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43	892.39	812.89	10.00	91.09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885.96	806.46		91.03	
	上年结转资金	6.43	6.43	6.4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下适应性培训及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示范班培训任务，线上线下适应性参训率大于80%、红星计划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以上。</p> <p>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占比小于8%。</p> <p>3. 实现退役军人新增就业不少于8000人。</p> <p>4.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组织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全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并完成国赛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在全国大赛中获奖。</p> <p>5. 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管理办法》要求遴选出2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并给予补助。并依托园地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全力做好企业孵化扶持工作，力争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年纳税超过10万元。</p>			<p>实际完成情况</p>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线下适应性培训及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示范班培训任务，线上线下适应性参训率达到90%以上、红星计划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92%，培训率就业率达到95%。</p> <p>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占比6%。</p> <p>3. 实现退役军人新增就业15416人。</p> <p>4. 组织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全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完成国赛参赛选手赛前培训。</p> <p>5. 2023年12月，按要求评选出两家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并给予每家50万元的补助。</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	>	5000	人	91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星计划培训示范班	>	300	人	3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评审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10000	人	15416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人数	>	10	人	10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后就业率	>=	90	%	95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访率	<	8	%	4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 1036名选调生。其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招录 1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招录定向选调生 1人，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4.49	10.00	95.81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4.49		95.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名厅领导分别率10名处室工作人员开展4次调研，每次调研5天			根据督察工作相关事项安排和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年度内每名厅领导分别率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开展4次调研，每次调研时间约5天，完成了对16个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督察整改，进一步给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了工作方向，对存在问题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领导参与综合督查次数	>=	5	次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综合督查报告数量	>=	1	篇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名厅领导累计督查时间	>=	3	天	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督查重点工作推动程度	=			督查问题完成整改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督查单位或部门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849.27	21,089.10	10.00	81.58	8.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49.27	21,089.10		8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原补助标准提高补助标准；二是对14余万人发放抚恤补助；二是经费在12月底前全部拨付，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四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五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90%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度，我省为13.6万余名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同时，2023年8月1日起提高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4	万人	13.6万人	12.50	11.00	优抚对象死亡自然减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月	45279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到事务厅上访资金发放存在问题人数比率	<=	5	%	0.0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66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203.00	10.00	43.19	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	203.00		43.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省15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四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85%以上。				2023年，对全省15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5.7	万人	15.7万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	有效改善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38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331.00	115,156.98	10.00	82.65	8.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395.00	114,772.57		82.93		
	上年结转资金		936.00	384.41		41.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认真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及相关管理工作、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军队管理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得以顺利贯彻落实，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根据实际情况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	0.6	万人	0.6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	100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10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969.99	6,626.50	10.00	95.07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00	547.49		80.63			
	上年结转资金		6,290.99	6,079.01		96.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原补助标准上提高补助标准；对27余万人发放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90%以上。				2023年，对全省27余万人发放抚恤补助，确保各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从2023年8月1日起，提高了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	27.2	万人	27.2万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4,432.49	216,030.78	205,861.52	10.00	95.29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32.49	216,030.78	205,861.52		95.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原补助标准提高补助标准；二是对14余万人发放抚恤补助；二是经费在12月底前全部拨付，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四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五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90%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度，我省为 万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足额、及时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同时，2023年8月1日起提高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4	万人	13.6万人	12.50	11.00	优抚对象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月	45279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到事务厅上访资金发放存在问题人数比率	<=	5	%	0.0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03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2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590.00		111.49		10.00	18.90	1.89	元江军供站实际执行金额20.7万元，主要原因元江火车站保障点建设因建设位置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香格里拉军供站执行金额20.79万元，主要原因是12月才移交使用，设备购买时间晚，计划设备调试后支付剩余款项。下关军供站390万元为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属于二次分配，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工程未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590.00		111.49			18.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对玉溪元江军供站、普洱墨江军供站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9月前把资金拨付到相关军供站；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军供站的综合保障能力；部队官兵满意度95%以上。					1.已完成对玉溪元江军供站、普洱墨江军供站的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 2.2023年5月已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相关军供站。 3.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军供站的综合保障能力，部队官兵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改造数量	>=	2	个	维修改造军供站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维修改造安全事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按时完成率	=	100	%	维修改造完成9	10.00	9.00	项目已完成，待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9	月	于2023年5月完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55	分	55分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指标	>=	95	%	部队官兵满意度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元江军供站实际执行金额2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元江火车站保障点建设因建设位置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香格里拉军供站执行金额20.79万元，主要原因是12月才移交使用，设备购买时间晚，计划设备调试后支付剩余款项。下关军供站390万元为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属于二次分配，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工程未完成，致使资金未进行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0	1,351.83	10.00	63.77	6.38	有4个项目在积极推进。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工程进度。资金被县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未完成。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0.00	1,351.83		6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军优抚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等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做好优待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项目经费及时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2.通过项目实施，烈士纪念馆维修改造项目及烈士祭扫1组织接待等相关工作顺利，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项目经费及时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3.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军供站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新等项目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军供站实现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及时1足额下达且合规使用。				完成了4个军供站维修改造、设备更新项目，2个军供站项目在积极推进；完成7个烈士纪念馆设施维修改造，2个在有序推进；圆满完成2023年烈士祭扫组织接待和服务保障，共接待实地祭扫32万余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6	个	11	20.00	15.00	有4个项目在积极推进。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	明显提升	0	完成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毕时间	<=	45291	年-月-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0	8.00	资金被县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未完成。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次	>=	30万	人次	3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庭、退役人员投诉次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3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91.05	10.00	36.42	3.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91.05		36.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获取率达到9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调查失业率不高于当地城镇居民的调查失业率，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				2023年，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训率全员覆盖，参训率达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95%，培训后就业率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	2000	人	20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红星计划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	>=	4000	人次	4025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培训后就业率	>=	85	%	92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217.00		21,420.44		10.00		58.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17.00		21,420.44		58.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向全省3.3万余名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发放生活补助；</p> <p>二是向全省3万余名城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p> <p>三是对27万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p> <p>四是及时足额发放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补助金；</p> <p>五是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消防队员优待金的发放工作，确保优待金不低于最低水平，保障年度征兵任务完成；</p> <p>六是对2023年去世的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费；</p> <p>七是当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的条件时，及时足额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p> <p>通过发放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及时足额发放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或建制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的生活补助、幸存国民党老兵生活救助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使优抚对象、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国参战民兵民工人数	>=	3	万人	3.29万人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优抚对象人数	>=	2.82	万人	2.91万人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春节慰问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27.17	万人	26.82万人	8.00	7.00	优抚对象人员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人数	>=	80	人	69人	8.00	7.00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	30	天	30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接访次数下降率	>=	20	%	0.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6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3,400.00	2,830.84	10.00	83.26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	3,400.00	2,830.84		83.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省直接安置的属昆明市管理的198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能按时按标准下达到昆明市，确保每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都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				按实际情况支出，每月缴纳1980人医保，由于部分人员去世，达到退休年龄，所以不用再缴纳医保。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980	人次	19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医疗保障效果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54.00	10,754.00	8,814.94	10.00	81.97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54.00	10,754.00	8,814.94		81.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全省16万余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保障“老女兵”医疗费用；二是经费在12月底前全部拨付，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三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达100%；四是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满意度85%以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我省为符合医疗保障的15.53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通过经费按标、及时、足额拨付，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6	万人	15.53万人	12.00	11.00	优抚对象人员死亡后导致人数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	0.95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医疗保障经费	<=	30	天(工作日)	30天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慰问活动对下转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92.95	10.00	97.65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92.95		97.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州(市)节日慰问驻军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饮水及文体娱乐方面的困难。			州(市)节日慰问驻军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为驻滇基层连队解决饮水及文体娱乐方面的困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州(市)数量	>=	16	个	1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2023年9月31日前	年-月-日	2023年3月底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越级投诉、上访率	=	低于往年同期1%	%	低于往年同期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部队满意度	>=	0.95	%	0.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810.00	627.92	10.00	34.69	3.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810.00	627.92		34.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拨付。 2.完成20个省级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维护经费下达。 3.完成支持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2023年下达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下达20个省级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维护经费；下达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维护管理	=	20	个	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2022年4个补助项目第二笔资金	=	4	个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2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前期经费下达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项目单位2个月内开工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接待现场烈士祭扫人员明显增加	>=	20	%	2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人员对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投诉数	<=	1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4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4,459.53	4,218.21	10.00	94.59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0	4,459.53	4,218.21		94.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①自主就业。将有5000-6000余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②自谋职业。将有100-130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③1-4级伤残士兵购（建）房。项目实施后，将为8名分散供养的1至4级伤病残退役士兵解决住房困难问题。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确保退役士兵能够及时享受退役相关补助，确保退役士兵群体稳定。				1.自主就业，2023年，有832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 2.自谋职业，2023年，有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人数	>=	5000	人	950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人数	>=	100	人	31	15.00	13.00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云南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大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力度，提高岗位质量，故当年选择岗位安置人数比例增大，选着自谋职业人数比例缩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级伤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人数	=	5	人	1	20.00	17.00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年度接收计划 1-4级伤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为1人，故实际接收为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经费发放未兑现占应兑现退役军人信访率	<=	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度下达1-4级伤残士兵计划1名，实际接收1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4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